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性原则、谨慎性原则，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为控股子公司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400 万元担保以外，公司未实际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披露《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鹏

蒋建春

陈海祥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